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印花稅條例》 (第117章)

### 《2023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

2. 提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一項招攬人才措施，即在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制度下引入退稅機制(擬議退稅機制)，凡根據指定輸入人才計劃來港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後在港購置住宅物業，並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便符合資格申請退稅。

#### 理據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須繳付的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

3. 政府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推出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作為需求管理措施的一部分，藉以分別遏抑外來需求和減低投資需求，從而穩定住宅物業市場，優先滿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業需要。一般來說，買家印花稅適用於所有住宅物業交易，但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宅物業則除外；新住宅印花稅適用於所有住宅物業交易，但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取得物業時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香港

住宅物業則除外。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劃一為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5%。換句話說，現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須繳付 30% 的印花稅（即 15% 的買家印花稅和 15% 的新住宅印花稅）<sup>1</sup>。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在遏抑住宅物業的外來需求和投資需求方面行之有效。舉例說，二零二二年涉及非本地個人和非本地公司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維持在低水平，只佔交易總數的 0.5%，數字遠低於推出買家印花稅之前（即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的 4.5%。與此同時，在二零二二年買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宅物業交易中，約 97% 屬買家在取得物業時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數字遠高於推出新住宅印花稅之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一月）的 75%。

### **吸引和挽留外來人才**

4. 過去兩年，本地勞動人口流失約 14 萬人。政府除了持續培育和挽留本地人才外，亦一直積極招攬世界各地的人才，以壯大本地人才庫，為香港注入發展動能。為此，政府會採取多項吸引人才措施，當中包括推出擬議退稅機制，透過大幅減低外來人才在港置業的成本，吸引他們留港作長遠發展，因為在港擁有住宅物業的人才會較傾向於長遠留在香港。根據擬議退稅機制，在港購置住宅物業而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才於居港至少七年並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將享有與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同等的印花稅稅率。

### **擬議退稅機制**

5. 我們建議，一名合資格外來人才如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即宣布《2022 年施政報告》當日）或之後在港購置住宅物業，並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就其已購入的一個住宅物業申請退還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前提是在購置該物業時，該物業是他／她唯一持有的住宅物業（除下文第 7(c) 段所述更換物業的情

<sup>1</sup> 現時，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取得住宅物業，並於取得物業當日起計 36 個月內出售該物業，便須繳付額外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20%、15% 或 10%，視乎買家持有物業的年期長短而定。

況外)，而他／她在申請退稅當日仍然持有該住宅物業。他／她仍須繳交按第二標準稅率（即適用於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使其整體印花稅負擔與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看齊。

6. 合資格外來人才指根據指定輸入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相關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以及新推出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7. 我們認為，擬議退稅機制不應鼓勵合資格外來人才作物業投機；合資格外來人才的印花稅待遇，也不應比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待遇更優厚。基於這些考慮，我們建議根據《條例草案》所載的框架實施擬議退稅機制，詳情如下

- (a) 擬議退稅機制只適用於合資格外來人才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後單獨取得，或與其他合資格外來人才共同取得<sup>2</sup>，又或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sup>3</sup>（這近親可能不是合資格外來人才）共同取得的香港住宅物業；
- (b) 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屬單獨買家或共同買家之一的合資格外來人才，憑藉作為屬指明計劃（即上文第 6 段所載的計劃）適用的人，獲准許在香港逗留；

---

<sup>2</sup>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例》）第 29AF 條，某人取得不動產的日期即為買賣協議的日期。然而，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就該不動產訂立多於一份上述協議（即臨時買賣協議和買賣協議），取得不動產的日期則為該等協議中的首份（即臨時買賣協議）的日期。

<sup>3</sup> 採用《條例》第 29AD 條對「近親」的定義。如兩名人士的其中一人，是其餘一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他們即屬近親。如多於兩名人士中的每一人，均是其餘每一其他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他們即屬近親。

- (c) 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屬單獨買家的合資格外來人才或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不得為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如合資格外來人才當時擁有另一住宅物業，或擬議退稅機制適用的後買住宅物業共同買家當中一人或多人擁有另一住宅物業，而該物業是他／她／他們唯一持有的香港住宅物業，他／她／他們能提供文件，證明他／她／他們已在後買住宅物業的轉讓契約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處置原有住宅物業，則另作別論（即更換物業個案））<sup>4</sup>；
- (d) 合資格外來人才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所有在最初購置該物業<sup>5</sup>而於申請當日仍是該物業的實益擁有人<sup>6</sup>的共同買家均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如適用）後，方可申請退稅；
- (e) 在申請退稅時，合資格外來人才，或至少一名在最初購置該物業時屬合資格外來人才的共同買家（如適用），必須仍是有關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f) 合資格外來人才無論是有關住宅物業的單獨買家或共同買家之一，也只可就一個住宅物業申請退稅；

---

<sup>4</sup> 參考新住宅印花稅的現行安排，即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取得住宅物業 B 以更換他／她唯一擁有的另一住宅物業 A，可申請退還部分就取得住宅物業 B 而須繳付的新住宅印花稅。他／她須先繳付新住宅印花稅，但如他／她可證明已於物業 B 轉讓予他／她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處置物業 A，便可根據《條例》第 29DF 條申請退還印花稅，金額相當於已繳付的印花稅款與按較低的從價印花稅第 2 標準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

<sup>5</sup> 為照顧人才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之前，在港逗留期間因個人或家庭情況（如結婚）而可能導致物業的業權有所變化，故即使人才在最初購入物業後業權有變，只要涉及的是人才的近親，而人才在申請退款的日期仍是有關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則人才仍可申請退還印花稅。

<sup>6</sup> 根據《條例》第 29AC 條，就某住宅物業而言，實益擁有人包括存續的該物業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我們建議此處亦使用「實益擁有人」，以涵蓋合資格外來人才取得興建中的住宅物業，並在有關物業仍在施工階段時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即使尚未簽立轉讓契約以完成物業交易，該人才也可提出退稅申請。

- (g) 如合資格外來人才以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退還印花稅的安排便不適用<sup>7</sup>；
- (h) 只有在擬議退稅機制新法例刊憲後，稅務局才會開始接受退稅申請<sup>8</sup>；以及
- (i) 政府其後如修訂指定輸入人才計劃的涵蓋範圍，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

## 《條例草案》

###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明《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作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實施；
- (b) **第 3 條**在《條例》第 IIIA 部加入新訂第 6A 分部，當中包括新訂第 29DI、29DJ、29DK 和 29DL 條。新訂第 29DI 條訂定在新訂第 6A 分部中使用的詞語的釋義。新訂第 29DJ 條指明在某些條件下，某人根據指定輸入人才計劃獲准來港為香港居民，並已就住宅物業繳付印花稅，便可向印花稅署署長申請退還印花稅。新訂第 29DK 條訂定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放寬其中一個退稅條件，該條件是申請人

---

<sup>7</sup> 政府制定《201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把按照第 2 標準稅率向香港永久性居民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情況收緊，令有關安排只適用於以一份文書取得單一住宅物業。同樣地，我們建議同一限制亦應適用於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合資格外來人才。

<sup>8</sup> 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退稅申請的期限為 -

- (i) 在新法例刊登憲報後六個月；
- (ii) 在人才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最初購置該物業而於申請當日仍是該物業實益擁有人的共同買家當中最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日期後六個月；
- (iii) 在更換物業的情況下，在取得單一住宅物業並已支付有關的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即有資格獲得退款的物業）的文書日期後兩年；或
- (iv) 在更換物業的情況下，人才或共同買家在指定時間內，根據轉易契把其擁有的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之日後兩個月，

以最遲者為準。

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不得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新訂第 29DL 條訂定退還稅款申請的期限；

- (c) **第 4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63B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以在憲報刊登附屬法例公告的方式，修訂擬議退稅機制所指定的輸入人才計劃列表；以及
- (d) **第 6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2，載有擬議退稅機制所指定的輸入人才計劃列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對經濟、生產力、財政、家庭及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B**。擬議的法例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環境、性別議題或可持續發展（除了相關的經濟影響外）均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11. 由於市場對退稅建議相當敏感，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2022 年施政報告》內公布該建議之前，政府並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社會各界均認為香港急需吸引和挽留外來人才，以促進長遠和可持續發展，我們在制定退稅

建議時考慮了相關意見，包括向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外來人才退還購置住宅物業部分印花稅的建議。在公布退稅建議後，政府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退稅建議和《2022年施政報告》內的其他吸引人才措施。委員並沒有特別就退稅建議提出意見。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就《條例草案》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 查詢

13. 有關此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蔡宛珊女士聯絡（電話：2761 5117）。

房屋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2023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1
3.	加入第 IIIA 部第 6A 分部..... 1
	<b>第 6A 分部 —— 就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退還印花稅某些款項</b>
29DI.	釋義..... 1
29DJ.	申請退還稅款..... 2
29DK.	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或共同買家須視為並非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6
29DL.	申請期限..... 8
4.	加入第 63B 條..... 9
63B.	修訂附表 12..... 9
5.	修訂附表 1..... 9
6.	加入附表 12..... 9
附表 12	為施行第 IIIA 部第 6A 分部而指明的計劃..... 9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訂定機制，在該機制下，任何人凡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為香港居民，而並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取得住宅物業，該等人士如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可獲退還從價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某些款項。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

##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 3. 加入第 IIIA 部第 6A 分部

第 IIIA 部，在第 6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6A 分部 —— 就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退還印花稅某些款項**

## 29DI.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申請人** (applicant)就根據第 29DJ(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申請的人；

**共同買家** (co-buyer)就根據第 29DJ(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 ——

- (a) 申請人；或
- (b) 第 29DJ(1)(b)(ii)條所述的與申請人共同取得標的物業的其他人士；

**標的物業** (subject property)就某適用文書而言，指根據該文書取得的住宅物業；

**適用文書** (applicable instru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 (a) 有人根據該文書取得某單一住宅物業；及
- (b) 有人已就該文書 ——
  - (i) 繳付買家印花稅；及
  - (ii) 按照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 部或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繳付印花稅；

**餘下共同買家** (remaining co-buyer)就根據第 29DJ(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在申請當日，仍是有關標的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共同買家。

### 29DJ. 申請退還稅款

- (1) 在第 29DK 及 29DL 條的規限下，如任何人已就某適用文書繳付印花稅，則署長可應該人提出的申請，退還指明款項予該人，前提是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 (a) 該人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是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當日或之後；及
  - (b) 就該人而言 ——
    - (i) 如該人根據該文書，單獨取得標的物業——第(2)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或
    - (ii) 如該人根據該文書，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共同取得標的物業——第(3)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2) 為施行第(1)(b)(i)款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在申請人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 ——
  - (i) 申請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ii) 申請人受指明計劃涵蓋；

(b) 申請人 ——

- (i) 在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ii) 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而該買賣協議 ——
  - (A) 是在申請人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之前訂立的；及
  - (B) 在申請當日是未獲履行的，或在其他方面尚未完成的；

(c) 在申請當日 ——

- (i) 申請人仍是標的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ii) 除申請人及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外，沒有其他人是標的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 (A) 該人是申請人的近親；及
  - (B) 該人在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d) 申請人在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申請當日，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1)(b)(ii)款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 ——
  - (i) 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ii) 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均受指明計劃涵蓋；
- (b) 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 ——
  - (i) 在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ii) 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而該買賣協議 ——
    - (A) 是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之前訂立的；及
    - (B) 在申請當日尚未獲履行的，或在其他方面尚未完成的；
- (c) 在申請當日 ——
  - (i) 最少 1 名共同買家仍是標的物業的實益擁有人，而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該共同買家是受指明計劃涵蓋的(**指明共同買家**)；及
  - (ii) 除指明共同買家及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外，沒有其他人是標的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 (A) 該人是所有共同買家的近親；及
    - (B) 該人在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d) 餘下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均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申請當日，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4) 如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所有共同買家均屬近親，只要在該日期 ——
  - (a) 申請人受指明計劃涵蓋；及
  - (b) 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申請人除外)，均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則第(3)(a)(ii)款指明的條件即視為已獲符合。

- (5) 在本條中 ——

**指明計劃** (specified scheme)指附表 12 指明的計劃(包括政策或安排)；

**指明款項** (specified amount)就某適用文書而言，指(a)及(b)段所指的款項的總和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 (i) 如已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 部就該文書繳付——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如此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該文書按照第 2 分部須根據附表 1 第 1(1)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或

- (ii) 如已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就該文書繳付——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如此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該文書按照第 3 分部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

- (b) 已就該文書繳付的買家印花稅款項。

- (6) 就本條而言，如某人儘管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但憑藉作為屬指明計劃適用的人而獲准許在香港逗留，該人即屬受指明計劃涵蓋。

- (7) 在第(6)款中，提述某人獲准許在香港逗留，即提述依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行使的權力，該人獲准許在香港逗留。

- (8) 就本條而言 ——

- (a) 如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未予履行，該協議即屬未獲履行；及
- (b) 如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訂定將有關住宅物業轉易，但有關轉易契尚未簽立，該協議即屬未完成。

**29DK. 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或共同買家須視為並非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1) 如根據第 29DJ(1)條提出申請時援引第 29DJ(1)(b)(i)條作為依據，則第(2)款適用。
- (2) 即使在申請人取得有關標的物業的日期，該申請人是另一香港住宅物業(原物業甲)的實益擁有人，如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則就第 29DJ(2)(b)(i)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在該日並非原物業甲的實益擁有人。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 (i) 申請人是 ——
      - (A) 根據某買賣協議處置原物業甲的，而該協議是在第(7)款指明的限期內訂立的；及
      - (B) 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原物業甲轉讓或歸屬他人的，而該轉易契是依循該協議簽立的；或
    - (ii) 申請人是在第(7)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原物業甲轉讓或歸屬他人的；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若無有關標的物業及原物業甲，在申請人取得該標的物業的日期，該申

請人本應並非任何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c) 不曾根據本分部就原物業甲退還稅款。
- (4) 如根據第 29DJ(1)條提出申請時援引第 29DJ(1)(b)(ii)條作為依據，則第(5)款適用。
- (5) 即使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有關標的物業的日期，共同買家當中的任何一人(該共同買家)是另一香港住宅物業(原物業乙)的實益擁有人，如 ——
  - (a) 凡該共同買家屬餘下共同買家 —— 符合第(6)(a)、(b)及(c)款指明的條件；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 —— 符合第(6)(b)款指明的條件，則就第 29DJ(3)(b)(i)條而言，該共同買家須視為在該日並非原物業乙的實益擁有人。
- (6) 為施行第(5)款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 (i) 該共同買家是 ——
      - (A) 根據某買賣協議處置原物業乙的，而該協議是在第(7)款指明的限期內訂立的；及
      - (B) 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原物業乙轉讓或歸屬他人的，而該轉易契是依循該協議簽立的；或
    - (ii) 該共同買家是在第(7)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原物業乙轉讓或歸屬他人的；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若無有關標的物業及原物業乙，在各共同買家取得該標的物業的日期，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均本應並非任何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c) 不曾根據本分部就原物業乙退還稅款。

- (7) 為施行第(3)(a)(i)(A)及(ii)及(6)(a)(i)(A)及(ii)款而指明的限期是 ——
- (a) 如有關適用文書屬售賣轉易契——該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或
- (b) 如有關適用文書屬買賣協議——依循該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

**29DL. 申請期限**

如退還稅款申請在以下日期之後提出，則不得根據本分部退還稅款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以下日期後的 6 個月 ——
- (i) 在《2023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2023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或
- (ii) 如提出申請時 ——
- (A) 援引第 29DJ(1)(b)(i)條作為依據——申請人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日期；或
- (B) 援引第 29DJ(1)(b)(ii)條作為依據——餘下共同買家當中最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日期，
- 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如提出申請時援引第 29DK 條作為依據 ——
- (i) (a)(i)段所述的日期後的 6 個月；
- (ii) (a)(ii)段所述的日期後的 6 個月；
- (iii) 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 2 年；或
- (iv) 以下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2 個月 ——
- (A) 如提出申請時援引第 29DJ(1)(b)(i)條作為依據——申請人如第 29DK(3)(a)

條所述，根據該轉易契將原物業甲轉讓或歸屬他人；或

- (B) 如提出申請時援引第 29DJ(1)(b)(ii)條作為依據——該共同買家(第 29DK(5)條所指者)如第 29DK(6)(a)條所述，根據該轉易契將原物業乙轉讓或歸屬他人，

以最遲者為準。”。

**4. 加入第 63B 條**

在第 63A 條之後 ——

加入

**“63B. 修訂附表 12**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

**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在方括號內，在“29DH、”之後 ——

加入

“29DI、29DJ、”。

**6. 加入附表 12**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12**

[第 29DJ 及 63B 條]

## 為施行第 IIIA 部第 6A 分部而指明的計劃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計劃
1.	一般就業政策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6.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7.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 摘要說明

-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主體條例**》)以訂定機制，在該機制下，任何人凡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為香港居民，而並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取得住宅物業，該等人士如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可獲退還從價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某些款項。
-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明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須當作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
  -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IIIA 部加入新訂第 6A 分部(新訂第 29DI 至 29DL 條)。
  - 新訂第 29DI 條訂定在新訂第 6A 分部中使用的詞語的釋義。
  - 新訂第 29DJ 條訂定，某人如已就住宅物業繳付印花稅，則印花稅署署長可應該人提出的申請，退還該等印花稅的某些款項予該人，但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人，才有資格獲退還稅款：該人根據《主體條例》新訂附表 12(由草案第 6 條加入)指明的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為香港居民，而並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取得有關物業，但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一般而言，將退還的印花稅款項是等於以下款項的總和——
    - 就該物業已繳付的從價印花稅款項中超逾以下款項的部分：假使適用從價印花稅較低稅率(即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者)，則本須就該物業繳付的從價印花稅款項；及
    - 已就該物業繳付的買家印花稅款項。
  - 退還稅款的另一條件，是該人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不得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新訂第 29DK 條訂定，該條件可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放寬。
  - 新訂第 29DL 條訂定退還稅款申請的期限。

8.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63B 條，以賦權財政司司長以附屬法例，修訂新訂附表 12 中載有的入境計劃列表。
9. 草案第 5 條對《主體條例》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 建議的影響

經濟影響方面，退稅建議將減低合資格外來人才的置業成本，有助提高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和長遠留港的意欲，有利於為香港注入發展動能。雖然退稅措施可能會增加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才購買住宅的意欲，但規定人才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才可申請退稅的做法，可避免購買住宅個案突然急升。因此，退稅建議不會對整體住宅物業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2. 生產力影響方面，挽留外來人才以壯大本地人才庫，有助提高香港勞動人口的生產力。

3. 財政影響方面，退稅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尚未能確定，因為印花稅稅收取決於合資格交易的數量和價值，以及合資格外來人才是否會在退稅措施實施後在港購置住宅物業。無論如何，引入買家印花稅／新住宅印花稅和擬議退稅安排都不是為了達致財政或預算目標。

4. 家庭影響方面，退稅建議將減低合資格外來人才的置業成本，這或會鼓勵他們在港定居並建立家庭，因此對家庭或會帶來正面影響。

5. 公務員影響方面，退稅建議引致的額外人手和行政開支，會盡可能以相關局／部門的現有資源來支付。如需要額外人手，我們會按既定機制申請資源。